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19〕12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活动场所的使用管理，工会制定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经主管校领导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活动场所是指由校工会负责统一管理的用于教职工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的场所的统称（以下简称“活动场所”），为不断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教职工活动场所所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阵地作用，满足教职工文体活动需求，使其更好地服务广大教职工，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活动场所对我校教职工开放，学生及非本校人员未经许可谢绝入内。

二、参与活动人员到活动场所要保持良好风貌，自觉遵守活动秩序，保持卫生，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出现紧急情况，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三、活动场所内严禁吸烟；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乱接电线，严控消防安全隐患。

四、请爱护活动场所内环境卫生，确保室内整洁，严禁在四周墙壁乱写乱画、张贴标语。

五、活动场所内严禁携带、饮用酒水。不得食用外卖餐食。

六、活动场所内严禁商业活动，以及赌博等违法违规不文明活动。

七、对于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任何教职工均有权力制止，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情节严重者将由学校予以处理。

八、活动场所内设备、设施与物品如有丢失或损坏，视具体情况由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负责维修与赔偿。

九、活动场所由校工会负责统筹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由后勤管理处协调物业公司负责。

十、活动场所除设有固定开放时间的，可凭教职工有效证件登记入场参与活动外，其余时段均须提前一周提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活动场所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办理“申请使用”审批流程后，方可入场使用。

十一、活动场所“申请使用”审批流程为：根据要求填写《使用申请表》（提前一周）——提交校工会审核、备案（每周五12:00前）——指定时间入场使用。

十二、除两校区礼堂单独制定礼堂使用管理办法外，其余校工会所辖教职工活动场所均适用本办法。目前校工会所辖活动场所为：北京校区礼堂、教职工活动室、排练厅；涿州校区礼堂、“职工小家”活动中心、职工文体活动室。相关使用说明（见附件1）。

十三、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部分教职工活动场所功能及使用说明

1. 北京校区教职工活动室

地点：校本部图书馆一楼西北角

功能：可用于校工会组织开展瑜伽、舞蹈等教职工文体项目培训班。

使用说明：固定开放（据活动安排确定）及申请使用。

2. 北京校区排练厅

地点：致远楼地下二层 202 室

功能：可用于舞蹈、合唱、乐器等演出排练。

使用说明：固定开放（据活动安排确定）及申请使用。

3. 涿州校区“职工小家”活动中心

地点：涿州校区礼堂三层

功能：内设多功能厅，可用于休闲、娱乐。

使用说明：固定开放及申请使用。

固定开放：学期内每周二、周四（18：30——22：00）。

申请使用：学期内每周一、周三（18：30——22：00）

预约开放日，需要预约部门或教职工，必须保证活动参与人数在 8 人以上，方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使用。部门活动须部门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自发群体活动由组织活动教职工签字申请。

4. 涿州校区职工文体活动室

地点：涿州校区办公楼四层东侧

功能：设有器械、棋牌活动室，可用于锻炼、健身、娱乐等。

使用说明：固定开放（无需预约），开放时间为学期内每周一至周五 8:00——21:30。

附件 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活动场所使用申请表

使用单位		使用 时间	月 时至 日 时
责 任 人		联系 电话	
申请场所			
活动内容			
参加活动 人数		是否有校外 人员参加(参 加人员情况)	
使用设备			
责任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